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惟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原本「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該部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教師聘期，肇致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亂象；該部雖自105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然亦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又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迄仍有13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悉，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部分縣市長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使其聘期不連續，造成代理教師技術性暑期失業，又未能領失業補助；而教育部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建議各地方政府對於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即含括上下學期之代理教師聘期至隔年7月31日之方向規劃。然據訴，地方政府仍有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學期聘期情形，導致代理教師工作權遭受損害，且影響其經濟狀況。未依實際聘用狀況給予代理教師合理聘期，形同變相苛刻人事費用，實為侵害其工作權，又該情況尚未有長足改善，教育部是否有掌握各縣市情形及積極督導改善之作為？而申請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

師部分，教育部是否確實稽核人事費使用情形？各縣市有否發生人事費挪用狀況？」等情案，經向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5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及實務代表，提供本案專業實務意見，復向各地方政府調閱相關卷證，以瞭解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運作情形。嗣經111年3月28日詢問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經教育部會後提供補充說明及資料。惟查，教育部雖自105年起，因應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提議「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12個月」已成案之訴求，以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相關團體持續要求給予代理教師1年聘期等情，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惟該部未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且該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竟未涵蓋代理教師聘任期限等重要事項，甚至再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老師聘期，肇致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一亂象；又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迄仍有13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均核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據查我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自107學年度的2萬6,938人逐年增加至110學年度的3萬2,239人，占總教師人數亦自14.8%增加至17%，呈現攀升現象。惟除金門縣、嘉義市外，其餘地方政府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其中六都如臺南市、新北市(除偏遠地區兼任行政教師)各類代理教師均僅有10個月聘期，桃園市、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除兼任行政職外，亦未提供完整聘期；離島的澎湖縣、連江縣也未如金門縣，提供各類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肇致代理教師聘期中斷，衍生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減損

渠等經濟及工作權益。又教育部於106年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提議「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12個月」已成案之訴求，以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相關團體持續要求給予代理教師1年聘期等情，雖自105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然該部未能採取有效措施促其落實辦理，迄今地方政府實際改善成效實屬有限。此外，教育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竟未涵蓋代理教師聘任期限等重要事項，甚至於該辦法第18條再授權各地方政府另訂補充規定，自訂代理教師聘期，且無須報部核備形同空白授權，恐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24號再授權禁止原則，肇致各地方政府聘期不一亂象，產生縣市磁吸效應致大者恆大，侵害財政不佳地方學生受教權益，不利教學現場及師資穩定，核有怠失。

- (一)國民教育法第11條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代理教師定義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所稱其他原因，包含：員額控留及教育部補助增置等。另據教育部查復略以，符合上述定義，且聘任3個月以上者，即為長期代理教師。相關法令規範如下表：

表1 聘任代理教師相關法令規範重點

法令依據	條文重點	條文摘要
教師法	第47條第2項明定由教育部訂定代理教師權利義務、資格及聘任等事項之辦法。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第2條明定代理教師定義。	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

法令依據	條文重點	條文摘要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教師請假規則	第14條明定學校在教師請假時，得聘任代理教師擔任請假教師之課(職)務。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3條第2項明定學校可將學校員額控管改聘代理教師。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12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1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2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第5點明定教育部補助增置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力，學校可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公立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普通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增置之教師員額應聘任代理教師： 依國教署每年公告所列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計算各該地方政府之教師數，扣除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總數後，得出該學年度應核定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二)經查，據教育部查復略以，代理教師之職缺係因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法定差假、留職停薪、員額控管及專案性外加人力等因素產生，可知

其工作性質具臨時性及暫時性。惟據本院諮詢結果顯示，代理教師已不再僅限於代理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所遺留之課務，而是早已悖離傳統代理教師定義，以員額控管、專案補助增置等其他原因，造成原本暫時性之代理教師制度「常態化」，實為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並產生正式教師開缺偏少、代理教師人數卻逐年激增之矛盾現象：

1、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相關沿革概況如下：

表2 代理教師制度變革概述

日期	相關法令規定及方案沿革
84.8.9	教師法制定公布，第35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86.6.4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37905號令訂定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全文13條。
88.6.29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9條、第12條條文，第12條規定：「 <u>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u> 」
90年起	教育部推動國小「2688專案」，實施「非典型教師人力」制度，以解決教師教學與行政負荷。
100.1.19	所得稅法修正公布，刪除第4條第2項規定：「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二、 <u>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u> 」
104.11.27	教育部發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整併相關人力資源經費要點（包含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105學年度	教育部將「國中200專案」擴大為「國中450專案」，針對21班以下學校增加1至2名代理教師等人力。
106學年度	教育部將「國中450專案」擴大為「國中1000專案」，補助全校36班以下之公立國中增置1至2名代理教師等人



日期	相關法令規定及方案沿革
	力。
106.8.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修正公布：「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以因應108學年度推動實施新課綱所需增加彈性師資人力需求，並調整員額控留比率從原本5%至8%。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 2、據教育部查復略以，編制外代理教師，係該部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補助增置，為積極協助解決國民小學教師課務之負擔，爰以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編制外增置教師員額。另自100年所得稅法修正後<sup>1</sup>，教育部因應國民中小學教師恢復課稅而採取「降低授課節數」之配套措施<sup>2</sup>，造成代理教師需求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sup>3</sup>，96學年度國中小總教師數為15萬2,687人，代理教師僅8,916人，占比5.8%，惟自100學年度起，即所得稅法修正後，總教師人數為14萬9,759人，代理教師人數突增至1萬4,198人，占比9.48%，此後如103至106學年度代理教師占總教師人數比率均

<sup>1</sup> 100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條及第126條主要內容：1. 刪除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規定。2. 配合取消軍教人員薪資（餉）所得免稅規定，刪除免稅所得者之子女，不得被列報為其他親屬或家屬，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3. 本次修正規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站。

<sup>2</sup> 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教育部於100年9月20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使國中小教師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亦增加編制外教師人數。

<sup>3</sup> 教育部統計處，105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111年7月8日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5\\_all\\_level.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5_all_level.pdf)。教育部統計處，106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111年7月8日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6\\_all\\_level.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6_all_level.pdf)。

已突破1成，介於11%至13%間。

- 3、復據教育部查復之統計資料，107學年度總教師數為18萬1,990人，代理教師數為2萬6,938人，占比14.8%。108學年度總教師數為18萬5,256人，代理教師數為2萬9,198人，占比15.8%。109學年度總教師人數為18萬7,823人，代理教師人數為2萬9,299人，占比15.6%。110學年度總教師人數為18萬9,456人，代理教師數為3萬2,239人，占比17%，呈現逐年激增現象（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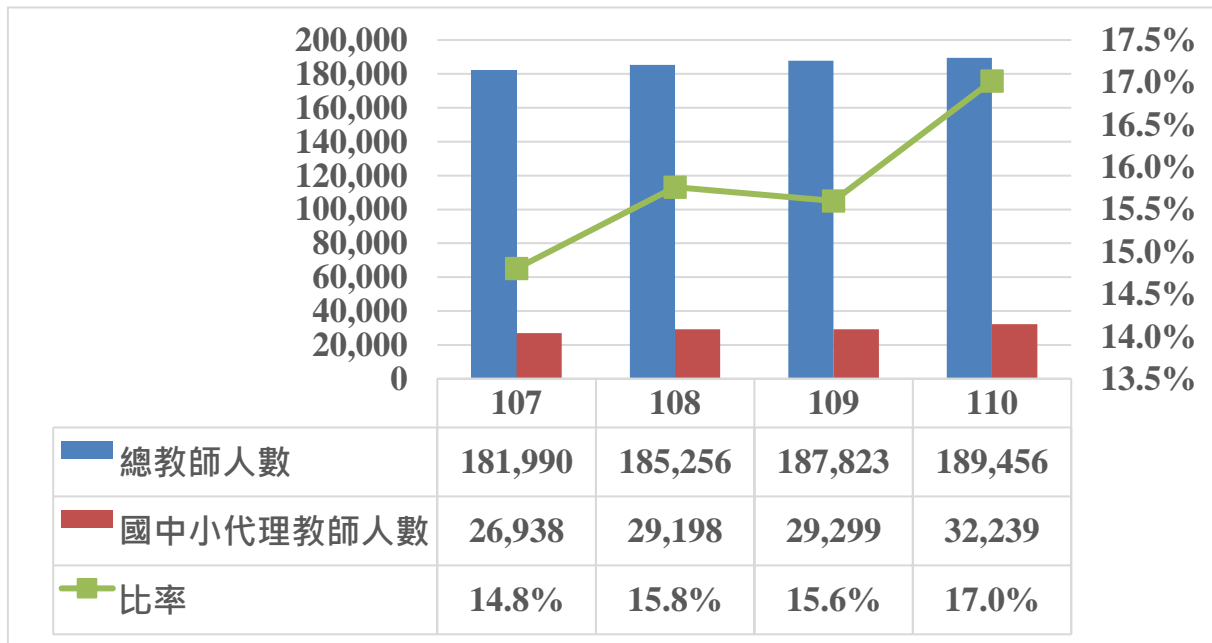


圖1 我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及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繪製。

- 4、據上，國民中小學因應少子女化控管員額或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等因素，大量聘任代理教師，以致教育現場之代理教師人數居高不下。

(三)再查，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提議「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12個月」已成案之訴求，以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陸續要求給予代理教師1年聘期等情，自105年起業已

召開多次縣市研商會議，共識包含：兼任行政職務、再聘、專案補助增置之代理教師給予完整聘期等，歷次會議相關決議<sup>4</sup>如下：

- 1、含括上、下學期聘期之代理教師若因業務需要兼任行政職務者，朝支薪至隔年7月31日之方向規劃辦理。
- 2、有關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sup>5</sup>含括上、下學期聘期之代理教師，為避免因聘期不連續，導致暑假期間失業，而又未能請領失業補助，爰建議各地方政府朝支給完整年薪方向規劃，並於暑假賦予其任務，相關任務應納入聘約敘明。
- 3、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因已依年薪設算補助經費，建議各地方政府朝聘任至隔年7月31日之方向規劃辦理，倘有經費不足部分得由教育部國教署予以補足，至於未支用之結餘款則應予繳回。
- 4、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將嚴格督導各級學校，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
- 5、對於暑假期間所聘長期代理教師起聘日，審酌代理教師於開學前確有備課需求，爰建請各地方政府宜逐步漸進將起聘日往前調整，給予代理教師充裕時間準備課程。
- 6、考量偏遠地區聘用代理教師不易，基於學生受教

---

<sup>4</sup> 歷次研商會議日期：105年11月18日、105年12月26日、106年3月9日、109年12月25日、110年4月15日、110年11月2日。

<sup>5</su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權益且為降低教育現場教師流動率，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立法後，建議各地方政府朝提供偏遠地區代理教師聘期至隔年7月31日方向規劃辦理。

(四)惟查，部分縣市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亦未落實教育部歷次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本院詢據地方政府難以給予是類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原因，多因財政因素考量，爰迄未能具體落實決議。有關110學年度各縣市提供代理教師聘期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3 各縣市110學年度提供代理教師聘期情形 單位：月

縣市別	兼任行政	再聘	專案補助	初聘
新北市	12 <sup>(註1)</sup> 、10	10	10	10
臺北市	12	12	12	11
臺中市	12	10.5	10.5	10.5
臺南市	10	10	10	10
高雄市	12	10.5	12	10.5
桃園市	12	10	10	10
宜蘭縣	12	10	12、10 <sup>(註4)</sup>	10
新竹縣	12	10.5	10.5	10.5
苗栗縣	12	11	11	11
彰化縣	12	10.5	12	10.5
雲林縣	12	10	10	10
南投縣	12 <sup>(註2)</sup>	10.5	10.5	10.5
嘉義縣	12	11	11	11
屏東縣	12	10.5	12	10.5
花蓮縣	12	10	10	10
臺東縣	12	10	10	10
澎湖縣	12 <sup>(註3)</sup>	10	12	10
金門縣	12	12	12	12
連江縣	12	10	10	10
基隆市	12	10	12	10

縣市別	兼任行政	再聘	專案補助	初聘
新竹市	12	10.5	10.5	10.5
嘉義市	12	12	12	12

註1：新北市僅偏遠學校聘期係自8月2日至隔年7月31日。

註2：南投縣111年1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10000023號函同意給予完整1年聘期。

註3：澎湖縣以個案核備並同意給予完整1年聘期。

註4：宜蘭縣僅有教師證者給予完整1年聘期。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查復資料，更新日期：111年5月10日。

- 1、由上表可見，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除臺南市、新北市未給予完整1年聘期，其餘縣市均給予完整聘期。
- 2、再聘之代理教師，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給予再聘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外，其餘19個地方政府並未提供完整1年聘期。
- 3、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之代理教師，計有9個縣市提供完整1年聘期，包含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其餘13個地方政府並未提供完整1年聘期。
- 4、此外，本院據訴，即便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實缺代理教師亦未能按照所代理之專任教師的實際請假起訖日期，提供相應聘期。經本院查據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函復資料發現，代理教師聘期實際上均依據各地方政府自訂聘期規定，而非專任教師實際請假日期。
- 5、又詢據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迄未提供1年聘期之原因，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查復如下：
  - (1) 新北市政府：
    - 〈1〉代理教師原則不得擔任處室行政職務，爰僅

考量該市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地區及20班以下學校因教師流動率高、行政人力不足且正式教師招聘不易，針對前開學校所屬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已核定聘期為12個月。

〈2〉另倘以1名碩士畢業教師計算，倘補足2個月聘期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下同)4億3,796萬2,620元，將造成該市財政沉重負擔，希冀中央能儘速修正財政劃分法，使該市經費更加充裕以應需求。

〈3〉該市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倘遇暑假期間，其職務由其他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協助處理，另該市已函知各校未給薪情形下，不得要求代理教師暑假期間到校工作。

## (2) 臺南市政府

〈1〉學校因有課務需求始聘任代理教師代理課務，自應回歸其本職聘用，不應因其所占職缺(兼行政、專案補助經費增置)或受聘方式(再聘)不同，而有不一致之聘期，以避免各校代理教師聘用產生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爰該地區之代理教師聘期有一致性規定。

〈2〉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之兼行政代理教師，其聘期仍同該市其他代理教師至7月1日止，暑假期間(7月2日至7月31日)遺缺，則由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職務代理順位，由校內正式教師代理，並支領職務加給。因兼任行政職務非代理教師之法定工作義務，爰該局確實掌控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兼任行政之必要，需專案報局同意後始由

代理教師兼代行政職務，且不以延長聘期間  
接鼓勵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兼行政。

6、針對上述情形，據教育部函復略以，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更加積極達成共識，業將本項納入111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督促縣市須加速辦理。然而，代理教師已行之有年，且教育部國教署早於105年已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決議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惟研商會議召開迄今已5年餘，是類代理教師仍無法獲完整聘期，教育部於111年始將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納入督導考核項目，明顯消極行事。又該評鑑指標占「國民教育」項目20分權重僅占2%，是否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解決多年來代理教師未獲合理聘期之沉痾，實有待商榷。該部允應正視上情，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並切實督促縣市加速辦理，以落實105年以來歷次研商會議決議。

(五)另針對教育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未涵蓋代理教師聘任期限等重要事項，反而於該辦法第18條再授權各地方政府另訂補充規範：

1、按教師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有關代理教師聘任之重要事項，既經立法機關授權教育部以法規命令定之，顯示其規範密度容與技術性、細節性之事項有別，允由教育部明定規範，且不得再任意授權其他行政機關，否則恐致背離立法者授權之原意，先予敘明。

2、經查，教育部依據教師法授權訂定聘任辦法，並

未律定代理教師聘任期限相關一致性原則，甚至於該辦法第18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爰各地方政府據以訂定代理教師相關補充規定或發布函釋，自行規範代理教師聘任期限，肇致同為長期代理教師身分，僅因任職於不同縣市，就有10個月、10.5個月、11個月、12個月等不同聘期之亂象。此據教育部查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據以自訂相關補充規定辦理，爰各地方政府應依『聘任辦法』辦理。各地方依前開辦法擬定相關補充規定，無須報部備查，且各地方政府以函文轉知所轄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聘任相關事項，不得逾越上開辦法。」

- 3、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司法院釋字第672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第1個原則為再授權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而第2個原則為在有法律明確規定下，方得將應由法規命令規範的事項，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來制定，亦即『上位階法規轉為下位階法規必須由法律規定』之原則。」等意旨可知，教師法並未授權聘任辦法得將代理教師聘任期限之重要事項，再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補充規範。然教育部對於代理教師聘任規範，不僅未涵蓋聘任期

限之重要事項，且竟推稱屬地方自治事項，任令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恐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甚至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補充規定之審查機制亦付之闕如，遑論檢視相關規範有無逾越聘任辦法之規定。

- 4、教育部亦坦認：「……現行聘任辦法並未將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納入規範，係由各地方制度秉權責規範，故產生不同縣市聘期不一致。且多數地方政府僅給予長期代理教師10個月聘期，衍生長期代理教師暑期無薪水、沒有勞保之爭議。」等語可證，該部長久怠於規範代理教師聘期，湧現後續部分地方政府為減少人事成本，長年未補足代理教師聘期，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之後果，實有未當。
- 5、此併有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聘任辦法』對於代理教師的定義即有問題，其為行政命令，再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sup>6</sup>為細節性事項，法律位階及規範密度太低，忽視代理教師的教育高權。」、「建議修改教師法，將代理教師納入教師法適用範圍，懸缺代理教師應直接給予1年完整聘期，其它代理原因之代理教師（如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在代理原因消滅之前，也應給足1年完整聘期。但薪資待遇可另行訂定相關條例，比照約聘人員，設定薪資天花板，但薪資也應隨著年資逐步提升。前開條例內容應清楚明確，不應再授權主管機關，甚

---

<sup>6</sup>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至讓地方機關自行補充訂定相關辦法。」、「代理教師法律地位模糊，但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工作內容卻相同，建議：能將代理教師權利義務明確化，逐步審視教師法相關規定，直接明定受教師法權利義務監督。」等語可證，對於代理教師之法律位階、規範密度及「再授權」等情，教育部允應本於權責妥予釐清。

(六)由於代理教師未獲完整1年聘期，造成聘期不連續，不僅造成代理教師技術性暑期失業又未能領失業補助<sup>7</sup>，嚴重減損渠等經濟及工作權益，導致師資結構難以穩定健全，亦影響學生受教權，本案諮詢教育現場教師及相關專家，以及地方政府查復資料與相關研究，均凸顯教育部未能明定代理教師聘期一致性原則規範，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該部允應速謀妥處，方為正辦。綜整相關意見如下：

1、諮詢專家指出，代理教師不完整聘期衍生之相關問題：

(1)代理職缺之代理教師的聘期，未給足12個月的日數，不僅出現待遇支給的缺口，更影響代理教師的職業保險保障及退休提撥。

---

<sup>7</sup>勞動部105年9月7日勞動保1字第1050140526號函有關失業被保險人即將就業，應不予完成失業認定案：「(1)就業保險之立法目的旨在促進就業，協助受僱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儘速重返就業市場，當運用各種促進就業工具仍無法協助渠等再就業時，始發給保險給付，爰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業給付。失業勞工既經依法推介就業回覆成功，甚或自行求職回覆成功，於實際就業加保前，客觀上難以要求其繼續積極求職，並依法善盡配合接受推介就業、就業諮詢或參加職業訓練等義務之可能，核與上開立法目的及本法所定「無法推介就業」、「具有繼續工作意願」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不合。(2)本部102年10月17日勞保1字第1020140554號函及104年10月30日勞動保1字第1040140598號函有關失業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或自行求職成功，於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之規定，係針對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至被保險人因自行求職成功經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後，如屆時仍未能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重新審查，依法改完成失業(再)認定，並仍得繼續請領其尚未領滿之失業給付，不影響原有給付權益。」

- (2) 代理教師再聘而非稱「續聘」，原係讓假性失業的代理教師不能領取就業保險的失業補助金，致使其聘期不連續。
  - (3) 代理教師在兼任行政事務或擔任導師時，當聘期中斷時，此期間是否需負擔學生事務？另外保險上會中斷，也會影響保險理賠（如職災認定）部分。
- 2、諮詢專家指出，代理教師聘期不一對於學生受教權之影響：
- (1) 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代理教師聘期及待遇基準不一，將產生磁吸效應及馬太效應，致使大者恆大。以人事費用控管角度辦學，將傷害財政不佳地方學生的學習權。
  - (2) 代理教師流動率高，但學生很需要穩定的教師帶領，1年換一個代理教師，對於學生學習影響很大，尤其是中低年級學生，因為每位教師教學及帶班風格皆不同。
  - (3) 小學代理教師當中具有合格教師證之比率較低，這些教師未受過正規教育訓練，對於學生受教權恐有影響。而具合格教師證的代理教師多數較不願意在國小，或是傾向至待遇較佳的縣市任職，致使偏鄉學生更加弱勢。我認為僅有給教師足夠薪資及聘期的保障，才有辦法發揮教育專業，教育孩子。
- 3、部分地方政府查復本院時亦坦言：「各縣市對於代理教師聘期不一，將影響代理教師至各縣市任教意願進而造成各縣市之教育品質有所差異。」、「代理教師聘期應考量其衡平性，且暑期賦予工作任務以避免部分代理教師比較，致使某些缺額較不易甄選代理師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4、復據相關研究指出<sup>8</sup>，代理教師聘期未滿1年實不合理，摘述如下：「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在工作性質上並無實際差異，在同工同酬之公平原則下，代理教師之聘期應給足1年，且寒暑假代理教師亦須處理來自校方、學生及家長之相關事務，不可能因寒暑假期間就不予理會，又寒暑假如未納入聘期，不僅沒有薪資，同時也沒有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甚至會連帶影響到休假或年資提敘之問題，對代理教師之個人權益影響甚大。」、「整體教育現場應順應同工同酬之趨勢」、「正視代理教師之工作價值，平衡代理教師之工作或薪資與待遇」。此外，從相關報導標題<sup>9</sup>諸如「代理教師年年流浪，最怕學生問一句『教師你明年還在嗎？』」、「每年2萬代理教師難轉正職，你家孩子的教師是『教育臨時工』嗎？」均顯示代理教師流動率高及工作不穩定，均影響學生的教育品質。
- 5、基此，教育現場之連續性、穩定性往往立基於教師勞動權益之完善以及健全教育環境，然而國民中小學因應少子女化控管員額或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等因素，以致教育現場之代理教師人數居高不下，部分縣市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導致聘期不連續，不僅造成渠等技術性暑期失業又未能領失業補助，嚴重減損代理教師經

---

<sup>8</sup> 朱逸華(108)。我國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工作權益研究：以聘任(期)制度、敘薪及支援系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台北市。111年5月2日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7x98qv>、陳育暖(107)。小學代理教師之待遇以同值同酬方法檢驗。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嘉義縣。111年5月2日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e6mqr3>

<sup>9</sup> 本案諮詢專家親子天下王韻齡記者110年4月23日、同年7月1日相關報導。資料來源：111年5月2日取自<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4514>、<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0123>。

濟及工作權益，尤其代理教師流動率高亦影響學生受教權，均不利師生權益保障及教育現場穩定。教育部雖與各地方政府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朝支給完整年薪共識，然實際改善成效實屬有限，亟待教育部速謀解決對策，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辦理，以維護師生權益。

(七)綜上，據查我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自107學年度的2萬6,938人逐年增加至110學年度的3萬2,239人，占總教師人數亦自14.8%增加至17%，呈現攀升現象。惟除金門縣、嘉義市外，其餘地方政府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其中六都如臺南市、新北市（除偏遠地區兼任行政教師）各類代理教師均僅有10個月聘期，桃園市、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除兼任行政職外，亦未提供完整聘期；離島的澎湖縣、連江縣也未如金門縣，提供各類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肇致代理教師聘期中斷，衍生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減損渠等經濟及工作權益。又教育部於106年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提議「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12個月」已成案之訴求，以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相關團體持續要求給予代理教師1年聘期等情，雖自105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然該部未能採取有效措施促其落實辦理，迄今地方政府實際改善成效實屬有限。此外，教育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竟未涵蓋代理教師聘任期限等重要事項，甚至於該辦法第18條再授權各地方政府另訂補充規定，自訂代理教師聘期，且無須報部核備形同空白授權，恐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24號再授權禁止原則，肇致各地方政府聘期不一

亂象，產生縣市磁吸效應致大者恆大，侵害財政不佳地方學生受教權益，不利教學現場及師資穩定，核有怠失。

二、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係由該部於103年補助各地方政府90%經費，復於107年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依據各縣市財力狀況，區分5級補助比率，最高補助以90%為限，加上各縣市配合自籌款，應支給代理教師全學年度完整薪資。惟迄110學年度止，仍有13個縣市，包含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連江縣均未給予專案補助之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及薪資。教育部雖稱補助經費倘有不足時，將由該部予以補足，且歷年補助經費皆有結餘等語，然據部分地方政府表示，其仍須負擔一定比例之自籌款且中央設算代理教師薪資經費，一律以大學學歷起敘，未能考量不同學歷或具其他資格者之薪額，薪資落差致部分縣市難以足額支付年薪；另部分地方政府考量代理教師聘期如因經費來源而有所不同，將產生公平性問題，故是類代理教師均比照地方自聘代理教師聘期，並將結餘經費繳回，肇致109學年度全國國小專案補助結餘款達2億餘元，是類代理教師聘期薪資仍無法獲完整保障之窘境。然9個已提供專案補助教師完整聘期及薪資縣市中，尚包含財力等級居後之縣市，足見地方首長重視程度不一，亦造成各縣市代理教師權益保障落差。憲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均已揭示教育經費應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優先編列且須致力推動之意旨，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均對於國民教育之健全及十二年國教制度變革下教育品質之保障責無旁貸；且地方財政來源多

元，包含地方稅課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以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等，故各地方政府允宜切實檢視各類教育經費之運用，積極充實教育經費，而非過度倚賴中央補助，並優先重視代理教師聘期及待遇問題；教育部允宜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檢討現行補助機制，未來是否仍以大學學歷設算代理教師補助薪額、妥予瞭解地方政府認為無法負荷自籌款之問題癥結外，地方政府亦應積極落實其於教育事務之自治責任，改善教師結構問題並保障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以杜絕不當挪用經費、苛扣薪資之非議。

- (一)教育部前為有效改善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以及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並落實學校本位管理，實施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及國民小學增置教師員額專案，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該部依照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增置編制外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下稱專案補助教師）。該要點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其資格及核定規定如下：……（四）依本要點規定聘任之代理教師，核定金額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第8點規定：「……如其所聘任之代理教師係採完整1年期聘任並支給全薪者，其結餘款項得不予繳回。另教育部國教署得視地方政府核結情形，酌予調整不同財力等級地方政府之次年度補助比率，惟最高補助90%。」第9點規定：「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地方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基此，專案補助教師全學年度完整薪資係由教育部及各縣市配合款支給。另為促使地方政府給予專案補助教師完整聘期及薪資，若其支應專



案補助教師完整1年聘期薪資，則無須繳回結餘款。

(二)有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據教育部查復略以，該部依行政院規定，自103年度起調整為90%；復因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以及該處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sup>10</sup>，依據各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區分5級補助比率，上開調整似造成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增加，107年調整補助比率如下：

- (1) 財力等級1：最高補助86%為限。
- (2) 財力等級2：最高補助87%為限。
- (3) 財力等級3：最高補助88%為限。
- (4) 財力等級4：最高補助89%為限。
- (5) 財力等級5：最高補助90%為限。

(三)復據教育部查復略以，自109學年度始彙整各縣市結餘款繳回情形，據統計該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國小增置合理教師員額之全國結餘款約2億2,092萬餘元，顯示並無經費不足之情形，且無發生經費不當挪用之情形，各地方政府皆專款專用，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結等語。另據地方政府查復資料，倘當學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之代理教師人事經費未能使用完畢，則將賸餘款於辦理經費核結時，按補助比例繳回教育部：

#### 1、教育部專案補助國中、國小增置代理教師經費每

---

<sup>10</sup>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規定：「(第1項)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第2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1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2級至第3級。二、縣(市)政府列為第3級至第5級。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5級。第1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3年檢討1次。」

年約30億至50億餘元間，歷年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4 106年至109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聘任代理教師經費情形

學年度		補助經費（元）	計畫總經費（元）
106	國小	2,891,857,283	3,071,764,800
	國中	479,800,107	533,111,232
107	國小	3,602,533,360	3,747,241,664
	國中	259,222,480	227,800,822
108	國小	3,398,588,276	3,511,983,808
	國中	418,649,034	470,604,656
109	國小	一般地區	4,008,999,281
		偏遠地區	802,555,200
	國中	一般地區	238,056,302
		偏遠地區	503,990,000

備註：109學年度起，一般地區學校增置專長教師採部分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合理員額（採全額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109學年度各地方政府繳回國小增置合理教師員額之結餘款情形如下表：

表5 109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核結情形

縣市	一般地區國小		偏遠地區國小	
	補助經費（元）	結餘款（元）	補助經費（元）	結餘款（元）
臺北市	360,360,312	0		
新北市	636,677,812	75,258,766		
臺中市	497,868,150	23,529,993	34,182,000	0
臺南市	273,872,800	8,760,000	68,600,000	2,988,678
高雄市	453,207,904	0	36,674,400	0
桃園市	412,939,316	23,042,396	18,956,000	0
宜蘭縣	102,276,188	11,449,631	15,740,800	696,837
新竹縣	117,673,504	8,545,073	18,584,000	0
苗栗縣	132,397,280	16,589,938	26,876,000	4,489,723
彰化縣	243,462,820	0	34,081,600	0
南投縣	100,687,844	4,136,335	55,760,400	20,135,180
雲林縣	91,681,812	0	99,057,200	2,253,911

縣市	一般地區國小		偏遠地區國小	
	補助經費(元)	結餘款(元)	補助經費(元)	結餘款(元)
嘉義縣	83,783,000	207,964	62,288,800	2,639,633
屏東縣	142,831,320	0	74,499,600	0
臺東縣	28,488,440	533,723	40,450,000	982,245
花蓮縣	47,304,880	4,376,909	50,975,200	7,228,935
澎湖縣			40,955,600	183,757
基隆市	70,961,460	0		
新竹市	80,841,056	2,898,561		
嘉義市	56,792,000	0		
金門縣			28,921,600	0
連江縣			9,470,000	0
合計	3,934,107,898	179,329,289	716,073,200	41,598,89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查復資料。

註：部分縣市未有偏遠地區，金門縣、連江縣皆屬偏遠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已達合理員額爰另案補助。

(四)經查，教育部早於105年與各地方政府研商會議時已決議：「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如採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國小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人、國小2688及國中450等)，因已依年薪設算補助經費，建議各地方政府朝聘任至隔年7月31日之方向規劃辦理，倘有經費不足部分得由教育部國教署予以補足，至於未支用之結餘款則應予繳回。」惟至110學年度為止，僅有9個縣市<sup>11</sup>給予專案補助教師完整1年聘期，其餘13個地方政府，包含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連江縣均未提供專案補助教師完整1年聘期，未落實上開研商會議決議。

(五)據地方政府查復表示，考量代理教師聘期如因經費來源而有所不同，將造成相同職務內容卻有不同的

<sup>11</sup> 惟宜蘭縣僅限有教師證者有完整1年聘期。

聘期待遇（同工不同酬）之結果，恐衍生學校現場諸多爭議及公平性問題、易使代理教師優先選擇擔任合理員額增置教師，爰未能提供專案補助增置教師完整聘期。對此，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瞭解地方政府為求代理教師聘期一致性，避免雙軌制聘期之考量云云，然亦未正面回復相關解決之策：

- 1、新北市政府表示：「考量代理教師聘期如因經費來源而有所不同，恐衍生學校現場諸多爭議及公平性問題，爰本市為求代理教師聘期一致性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代理教師皆比照本市自聘代理教師聘期聘任。」
- 2、臺中市政府表示：「臺中市增置代理教師聘期與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條件一致，如相同職務內容卻有不同的聘期（同工不同酬），將衍生更大的爭議。」
- 3、桃園市政府表示：「本市獲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考量其工作性質與本市各校聘任之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工作性質相同，暑假並未有到校事實，爰兩者聘期採一致性作法。」
- 4、新竹縣政府表示：「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僅屬少數，且專案計畫進用之代理教師與其他代理教師之身分並無不同，除執行行政業務者外，再納入專案計畫進用人員為全年聘用，恐衍生衡平性爭議；另各校代理教師暑假工作情形（非行政）難以管控。」

(六)再據部分地方政府查復說明，除前述公平性考量致全縣（市）代理教師聘期均未滿一年外，專案補助教師之代理教師經費中央並未全額補助，仍有自籌款負擔壓力，且中央設算專案補助教師薪資經費，一律以大學學歷起敘，未能考量不同學歷或具其他

資格者之薪額，均造成財政壓力：

- 1、臺南市政府表示：「代理教師聘期若以完整1年設算，預估本市支出經費尚須再增加3,767萬2,082元，爰教育部補助經費仍不足以支應本市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所需經費。」
- 2、彰化縣政府表示：「教育部專案補助之代理教師，國中小係以每名65萬元估算，其中本府尚須負擔部分自籌款11%，然核予1名代理教師全學年度聘期預估所需經費（包含薪級、學術研究費、年終獎金、勞保、勞退及健保等費用），具學士學歷及同一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者約68萬餘元，具碩士學歷及同一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者約78萬餘元，其費用之差額，亦須由縣市政府支應。」
- 3、嘉義縣政府表示：「中央設算代理教師薪資經費未能足額支付年薪：按代理教師之薪資係依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大學畢業具合格教師證者（本薪190元），1年薪資約68萬元（計算本薪、學術研究費、勞健保、勞退、年終獎金）；碩士畢業者（本薪245元），1年薪資約72萬元（計算本薪、學術研究費、勞健保、勞退、年終獎金），惟中央專案補助代理教師皆以1名薪資65萬元設算，每名代理教師薪資落差約3-7萬元，對於財力不佳縣市而言，實在無法負荷。」
- 4、新竹市政府表示：「現今代理教師學歷大都為碩士，每位代理教師以65萬元計，實不足以支應完整聘期之薪資、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 5、南投縣政府表示：「因一般地區合理員額之代理教師經費中央並未全額補助，本府須負擔11%之自籌款，考量教育現場實務運作及本府財政情形，先以兼任行政之代理教師給予一整年聘期之

方式辦理。」

- (七)然據教育部查復略以，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該部核定每名1年65萬元薪資，係依「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額一覽表」，再依新制大學起敘190元薪額（大學畢）計算，每名代理教師實際年薪（含年終獎金共計13.5個月）為58萬2,323元，各地方政府依補助5級補助額度財力等級1-5：最高補助86%-90%為限），可實際獲每名55萬9,000元至58萬5,000元補助，並無地方政府所稱之經費落差等語。
- (八)再進一步分析地方政府針對專案補助教師經費使用情形發現，倘以某財力5級之地方政府為例，其專案補助教師年薪，教育部以大學學歷設算一名為65萬元，教育部補助90%約58萬元，該府自籌款10%約6.5萬元，又該府僅給予專案補助教師10個月聘期。該府所聘任具碩士學歷之代理教師年薪約78萬，則薪資落差為13萬元(78萬元扣除教育部設算65萬元)，該府可從總申請補助經費中未支給專案補助教師完整年薪之2個月薪水勻支，則13萬元\*90%為11萬餘元，為勻支教育部補助，剩餘13萬元\*10%為1.3萬元即為縣市本應自籌之款項，而勻支後總剩餘金額則全數繳回教育部，故碩士代理教師產生之薪資成本落差，雖使縣市政府自籌款同步增加，然並非落差之13萬全數由地方政府支應，仍係按補助比例分配，教育部補助多數，地方政府自負相應比例之自籌款，惟據教育部提供110學年度各縣市代理教師學歷資料顯示，國小階段碩、博士占2成以上、國中部分，碩、博士亦占3成以上，合計約8千人以上，人數仍屬可觀，確提高代理教師聘用成本。又教育部雖一再表示補助若有不足可向該部申請，然係在給



予全數專案補助教師完整聘期之前提下，多數地方政府由於公平性考量欲統一轄內代理教師聘期皆未滿1年，實難再以聘任碩士代理教師成本提高等原因申請補助，以上均導致各縣市109學年度國小專案補助結餘款總計達2億餘元，然是類代理教師聘期薪資仍無法獲完整保障之窘境，招致不當挪用經費、剋扣薪資等爭議。

- (九)復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均揭示教育經費應為優先編列且須致力推動之意旨，復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後，採用108課綱並延長基本教育年限，非僅為過往之義務教育，希冀能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並以「全人教育」、「核心素養」為發展主軸，為達前開目的，更有賴優秀、高素質之教師投入教育現場俾促進教育品質之提升，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應積極挹注教育經費、確保教師經濟與工作權益。前述諸多地方政府雖表示專案補助教師難以提供完整聘期係因有擔負自籌配合款之壓力，然地方財政來源多樣，除地方稅課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等，針對教育經費，中央政府亦有對於地方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係用於各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支用方式及項目，以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故各地方政府允宜切實檢視各類教育經費之運用，正視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均對於國民教育之健全、少子女化及十二年國教制度變革下教育品質之保障責無旁貸，而非過度倚賴中央補助，並優先重

視代理教師聘期及待遇問題；另22個縣市中，已有9個縣市提供專案補助教師完整聘期及薪資，其中尚包含財力等級居後之縣市，足見地方首長重視程度不一，亦造成各縣市代理教師權益保障落差，則未予提供專案補助教師全年聘期之13個縣市實應重新審酌教育經費之支用項目，加強是類教師保障。

(十)是以，就專案補助增置代理教師經費問題，教育部107年起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縣市財力分級，是否造成各縣市所稱自籌款壓力，教育部允宜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法，另除教育部尚需研議考量未來是否仍以大學學歷薪額設算代理教師補助薪額、妥予瞭解地方政府認為無法負荷自籌款之問題癥結外，地方政府亦應積極落實其於教育事務之自治責任，改善教師結構問題並促進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俾有效配合中央之補助措施，達中央地方之均權原則。

(十一)綜上，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係由該部於103年補助各地方政府90%經費，復於107年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依據各縣市財力狀況，區分5級補助比率，最高補助以90%為限，加上各縣市配合自籌款，應支給代理教師全學年度完整薪資。惟迄110學年度止，仍有13個縣市，包含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連江縣均未給予專案補助之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及薪資。教育部雖稱補助經費倘有不足時，將由該部予以補足，且歷年補助經費皆有結餘等語，然據部分地方政府表示，其仍須負擔一定比例之自籌款，且

中央設算代理教師薪資經費，一律以大學學歷起敘，未能考量不同學歷或具其他資格者之薪額，薪資落差致部分縣市難以足額支付年薪；另部分地方政府考量代理教師聘期如因經費來源而有所不同，將產生公平性問題，故是類代理教師均比照地方自聘代理教師聘期，並將結餘經費繳回，肇致109學年度全國國小專案補助結餘款達2億餘元，是類代理教師聘期薪資仍無法獲完整保障之窘境。然9個已提供專案補助教師完整聘期及薪資縣市中，尚包含財力等級居後之縣市，足見地方首長重視程度不一，亦造成各縣市代理教師權益保障落差。憲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均已揭示教育經費應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優先編列且須致力推動之意旨，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均對於國民教育之健全、少子女化及十二年國教制度變革下教育品質之保障責無旁貸；且地方財政來源多元，包含地方稅課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以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等，故各地方政府允宜切實檢視各類教育經費之運用，積極充實教育經費，而非過度倚賴中央補助，並優先重視代理教師聘期及待遇問題；教育部允宜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檢討現行補助機制，未來是否仍以大學學歷設算代理教師補助薪額、妥予瞭解地方政府認為無法負荷自籌款之問題癥結外，地方政府亦應積極落實其於教育事務之自治責任，改善教師結構問題並保障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以杜絕不當挪用經費、苛扣薪資之非議。

綜上所述，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惟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原本「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該部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

教師聘期，肇致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亂象；該部雖自105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然亦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又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迄仍有13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